

江苏油田徐闻油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勘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江苏油田徐闻油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勘探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钻井公司徐闻工区（施工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 3 名专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迈陈镇和西连镇，属于石油勘探工程。徐闻 12-1、徐闻 12-2 未实施；钻探徐闻 13、徐闻 101-2、徐闻 103 斜、徐闻 101 斜、徐闻 601 斜、徐闻 12、徐闻 14 斜、徐闻 15 侧合计 8 口勘探井。钻井深度范围为 m~ m。其中徐闻 13、徐闻 101-2、徐闻 103 斜、徐闻 101 斜、徐闻 601 斜完成钻探后发现有良好的油流，井口保留采油树，待转为产能井。徐闻 12、徐闻 14 斜、徐闻 15 侧完成钻探后油量较少，不具备开采价值，处于封井状态，已对临时用地进行了恢复。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油田徐闻油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勘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本项目予以审批（徐环建(2021)13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8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环评报批勘探井数量 9 口，其中有 2 口勘探井未实施，增补勘探井 1 口，实际勘探井数量为 8 口。

验收组成员签名：熊真平 / 陈少彦 / 杨磊 / 余斌辉
李永生 / 叶振国 / 廖敏 / 池

参照《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第十七条，本项目部分勘探井位置微调，但未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数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石油勘探工程，只涉及施工期，无运营期。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不可回用的压滤水拉运至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附近农田施肥。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车辆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以及试油伴生气体。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车辆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后可以有效的抑制扬尘；施工期车辆和柴油发电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试油阶段采出液通过密闭管线进入储液罐。

3、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如钻机、振动筛、除砂器、柴油发电机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布局施工现场，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采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运至徐闻县磊鑫新型环保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打包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生活垃圾，最终交地方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对土壤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不具备开发价值的勘探井临时用地使用完后，立即实施复绿、复垦措施。

6、土壤、地下水

施工过程中选用环境友好型钻井液。井口加设表层套管，确保深度达到地下水层以下。固井注水泥时上返至地面井口，防止气、水串层，并全程监控固井质量。柴油

验收组成员签名：熊冀平 陈宇彦 杨晓军 余文斌
王永生 叶振国 廖文海

储罐区地面铺设防渗膜并设围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钻井废水监测结果，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接收标准。

2、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井场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井场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各井场场界四周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周边居民点东园仔村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I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不具备开发价值的勘探井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已完成复绿复垦。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环保要求，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熊冀平 钱学亮 姚红 全文斌
朱永生 叶振国 胡立波

江苏油田徐闻油区原油产能建设项目勘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燕冀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殷广驰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钻井公司徐闻工区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调查单位	朱永安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家	杨磊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专家	余斌辉	湛江富多煤气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钱宁彦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高工			